

全国“八五”普法
推荐用书

LAWSON'S[®]
LAWSON'S LAW OFFICE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 新规则 全知道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编著

- 交通出行 · 钱财往来 · 房屋租住 ·
- 婚姻家庭 · 遗产继承 · 合同管理 ·
- 物业服务 · 公共利益 · 个人保护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八五”普法
推荐用书

LAWSONS[®]
LAWSONS LAW OFFICE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 新规则 全知道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编著

- 交通出行 · 钱财往来 · 房屋租住 ·
- 婚姻家庭 · 遗产继承 · 合同管理 ·
- 物业服务 · 公共利益 · 个人保护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民法典新规则全知道

作者：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编著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12月

ISBN：9787521622751

字数：131千字

本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言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固本致远的基础性法律，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成果。编纂《民法典》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次生动实践。《民法典》对于全面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人民对良法善治的美好期待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典》作为一部以“民”命名的法典，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保障私权为立法目的和基本理念。它不仅全面保护财产权、人身权、人格权，而且为全面保护私权提供了各种保障和救济机制。

《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经世济民和治国理政的重器。它积极回应了互联网、大数据和高科技爆炸时代的要求，充分彰显了时代特色。迈进“民法典时代”，我们对中国法治建设的美好明天充满信心，对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实现人民的美好幸福生活充满期待！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我国民商事法律规范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大规模创设民法规则的时代已经结束，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如何理解好、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使这部法典从“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使《民法典》所形成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将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

律师群体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参与者，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重要力量。“律师兴则国家兴”，律师群体是民商事纠纷解决的重要参与者，律师群体准确理解《民法典》、科学运用《民法典》，是《民法典》能够准确适用的重要环节。律师通过服务大众，对《民法典》规则的感受最直接，其体会也最接地气。习近平总书记将《民法典》的特色概括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民法典》无论是从具体的规则内容还是宏观的体系设计，都较好地诠释了这三个特色。以案例解析的方式，贴近老百姓日常生活遇到的《民法典》问题，把《民法典》这样一部民事权利保障的宣言书送进普通大众的生活，这是律师职业的优势，也是其职责所在。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日前编撰完成的《民法典新规则全知道》，是对他们民商事法律业务能力的检阅，也是他们对推广、宣传《民法典》的实际贡献。本书的特点在于：一是以案例分析的形式，从人们日常

生活的视角，对《民法典》的一些热点问题及创新规则进行解读与宣传，让人耳目一新。全书案例均为真实事件改编，是老百姓经常遇到的问题。二是强调了“新”，本书的内容重点讲解《民法典》中的新规定。三是书中除了律师对案件的法律点评外，还写有“生活小贴士”一栏，将法律知识融入生活，提示老百姓防范生活中的法律风险。

古人说：“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良法需要善治，期盼更多的法律人能积极宣传、普及，使《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宣传好、普及好、实施好《民法典》，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于北京

第一章
日常生活

第一节

交通出行

1. 车票丢失了，可以免费补办吗？

暑假到了，李梅在客运站的小程序上通过身份证号实名订购了两张大巴车票，带着孩子坐上了去往长沙的大巴车。几个小时后，大巴车开到了终点客运站。出站时，旅客们一个个按顺序排队出站检票，到李梅检票时，她在包里掏了半天，才发现自己匆忙塞进口袋里的车票丢失了。

由于李梅手上没有车票，客运站的工作人员告知李梅这种情形属于无票乘车，必须全额补交车费才予以放行。无奈之下，李梅只好向工作人员出具了自己在小程序上订票的信息及身份证，要求车站核实后放行。客运站工作人员在核查之后确认了李梅的身份，同意李梅出站，但要求李梅必须先支付车票总额的20%作为手续费补办车票后才能放行。李梅非常气愤，认为自己已经花钱购买了车票，不应再重复支付任何费用，客运站应该免费为她补办车票。两方争执不下，碍于无法检票出站，李梅不得已缴纳了补票手续费。

出站之后，李梅决定拨打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进行维权。那么，电子客票不能等同纸质发票吗？为什么纸质发票丢失还要交钱补办？

律师说法

《民法典》第814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也就是说旅客持有的车票是其与承运人之间存在客运合同的证明。虽然如今电子客票与纸质客票具有同等效力，但在线下购票或需要报销凭证等情况下，有的旅客还是需要换取纸质车票。

在车票实名制推行之前，车站很难对“票、人、证一致”进行核实，旅客因丢失车票被要求再次支付票款或者缴纳高额手续费补票的事件并不鲜见，而现在乘坐大巴车、高铁等交通工具，早已实施车票实名制。基于此，如果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承运人完全可以通过旅客的身份信息、购票信息和乘车信息确认旅客身份。

案例中的李梅是通过身份证号实名订购的大巴车票，车票丢失后，她可以凭借电子购票信息及自己的身份证，请求客运公司免费挂失补办，客运站在确认李梅的真实身份后，也应当为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不得向李梅再次收取票款和高额手续费。

生活小贴士

现在大部分旅客都是通过网络订购车票，在手机上可以查验到购票信息，在遇到纸质车票丢失的情况时，旅客需要及时联系车站工作人员并提供购票信息、身份证等材料进行挂失补办。若车站工作人员要求旅客重复支付票款或其他不合理费用时，乘客应当拒绝或向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投诉。

除此之外，旅客应当妥善保管纸质车票，如无需报销凭证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以考虑不换取纸质车票，直接使用电子客票或持身份证刷卡进站，从而减少因纸质车票丢失带来的麻烦。

法律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百一十四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2. 高铁遇到“霸座者”，怎么办？

近日，莉莉购买了一张从广州到深圳的高铁一等座车票。到了车票出发时间，莉莉上车后发现原本属于自己的座位上稳坐着一位彪形大汉，她便礼貌地提醒了对方这是属于她的座位，但大汉视若无睹。见状，莉莉轻轻地拍了拍大汉的肩膀提醒其让座。大汉却对着莉莉大喝道：“你凭什么拍我？这是我的座位，我不让！”莉莉与大汉反复沟通后无果，发生激烈争吵。

此时列车员过来询问情况后要求莉莉和大汉出示车票查验，发现大汉车票上记载的有效日期是昨天，而且没有办理任何退改签手续，于是列车员要求大汉离开莉莉的座位并补交票款。但大汉仍以其已购票为由拒绝让座。

那么，大汉持有的车票是否还有效呢？他有无权利拒绝让座呢？

律师说法

“霸座”，顾名思义，是指霸占属于别人的座位。在《民法典》出台前，数起“高铁霸座男”“霸座女”事件引发大众谴责，虽然《合同法》（于2020年12月31日失效）第294条已经规定了旅客负有持有效客票乘运的义务，但为进一步规范旅客的搭乘行为，《民法典》第815条进一步细化了旅客的义务——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明确了“霸座”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对号入座”不再位于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中间的模糊地带，而是直接定性为“法律强制性义务”。

实际上，承运人向旅客发放的纸质客票或者电子客票本质上均是其与旅客签订的运输合同。本案中，莉莉与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也存在运输合同关系，有权要求铁路集团向她提供客票上指定的座位，而铁路集团也应当履行提供指定座位的义务。

“霸座者”存在两种违法情形。其一，大汉与铁路集团的运输合同成立且约束双方，客票上已经明确指定大汉的座位号，在运输过程中，大汉有权使用的座位只能是铁路集团为其锁定的座位。因此大汉

的“霸座”“抢座”行为均违反了与铁路集团订立的运输合同的约定。如果经承运人劝阻仍不知悔改的，旅客的“霸座”行为将构成根本性违约，承运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运输合同，即有权拒绝运输“霸座者”。其二，大汉购买的车票上记载的日期和车次均是昨天的，在大汉错过昨天班车且迟迟不按规定办理退改签手续时，其持有的车票在昨天已经失效。大汉持过期车票上车的行为属无票乘坐的情形，此时他与铁路集团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应当及时向铁路集团补交票款，铁路集团还可按规定采取加收票款等惩罚措施。若大汉拒不补交票款的，铁路集团没有运输大汉的义务。

生活小贴士

旅客出行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乘车、安全出行，拒做“霸座者”。

倘若旅客不幸遭遇无理“霸座者”，为避免自身受到伤害，建议主动寻求列车员帮助协调座位。“霸座者”仍拒不让座的，旅客应增强法治和证据意识，留存证据，事后追究侵犯其座位使用权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具有“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行为的“霸座者”，并非面临简单“被赶下车”等民事责任，还可能被相关主体依法采取以下惩罚措施：

（1）铁路集团依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及《限制铁路旅客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管理办法》认定“霸座者”存在失信行为，并将其纳入惩戒名单，采取限制180天购买车票、乘坐火车的强制措施。

（2）铁路公安局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霸座者”采取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乃至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

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八百一十六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3. 好心提供“顺风车”，也要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吗？

春节将至，在广州做茶叶生意的老林准备自驾回福建老家过年。出发前几日，在广州务工的初中同学老王找到老林，说抢不到回福建老家的火车票，想搭老林的顺风车一起回家过年，老林念在同学一场，同意捎老王一程。

正月二十六，老林载着太太和老王一同从广州出发开车回福建。尽管车辆较多，所幸高速公路上还能按正常速度行驶，老林一边与老王忆往昔，一边驱车往家赶，说笑间，开在老林前面的一辆货车缓缓停下，驾驶座上的老林因与老王谈话，注意力不集中，没有及时降速，刹车不及时撞上了前面的货车。坐在驾驶座的老林和副驾驶的林太太因为扣着安全带，并无大碍，然而后座的老王因为没有扣安全带，车辆碰撞时从座位摔出，当场昏迷被送进医院。经检查，老王因遭受猛烈撞击造成脑震荡，腰椎处也有撞伤，需要住院两周，出院后还需卧床休养3个月。

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载明，老林因为在驾驶过程中与同乘人员交谈，没有专心驾驶，刹车不及，对事故承担100%的责任。老王认为，老林作为事故全责方，应该向其支付所有医疗费和误工费，但老林觉得他好心让老王搭便车，也是老王跟他说话分散他的注意力导致车辆追尾损失，老王受伤的后果也与其自身不扣安全带有关，老王应该自担风险，于是老林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那么，老王免费搭顺风车遭遇事故后，可以向驾驶者老林索赔吗？

律师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许多有车人士乐于免费搭载顺路的同事、朋友一程，搭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无偿性的友情行为能否成为减轻损害责任的事由历来具有争议，对此，《民法典》特新增了相应条款予以规定。

好意搭乘属于情谊行为。情谊行为是指为增进与他人间的情谊而作出的利他行为，如好意搭乘是为他人无偿提供搭乘帮助的行为，其特征不在于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追求报酬，旨在社会活动中的互帮互助，应当予以肯定与倡导。

《民法典》规定，在好意搭乘中发生侵权行为，造成搭乘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提供搭乘的机动车使用人的责任认定适用一般的过错原则，即需要证明驾驶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的心态，做出了危害的行为，并且因为其危害行为导致了同乘者受到损害，若驾驶人具有过错则应当承担责任。考虑到我国大力提倡和谐的社会环境，好意搭乘是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的行为，有利于建立和谐关系，若在好意搭乘中的侵权责任必须全面赔偿，不符合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在《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了机动车责任方可以减轻责任。

本案中，尽管老林在驾驶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导致追尾事故，主观上存在过失，但老王的干扰及其自身没有扣安全带的行为对损害后果也有一部分的责任，老林作为好意提供无偿搭乘的机动车使用人，应当减轻其责任。

生活小贴士

尽管《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应当减轻，但并未明确规定具体的减轻范围及标准，故在实践中是由法官根据自由裁量权认定个案的具体责任范围。

好心搭载别人时，要提醒乘车人注意遵守交通规则，扣好安全带等，避免事故发生时的二次伤害。

目前市场上保险种类繁多，若有经常搭载别人的情况，司机可以通过购买对应的商业保险，以转嫁自身可能存在的风险。

法律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八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4. 航班因大雨延误，能够要求航空公司赔偿吗？2021

年5月18日是张先生女儿的8岁生日，当月17日，在北京出差的张先生一结束工作就在某航空公司预订了次日12:20从北京飞往广州的机票，预计到达广州的时间为15:50，希望能按时到家为女儿庆祝。

航班起飞当日，张先生提前两小时到机场值机等待航班起飞。起飞前半小时，广州当地发布雷暴预警，所有前往广州的航班一律延误，张先生只能在北京机场的候机大厅苦苦等待。直至20:00，雷暴预警解除，飞机才得以成功起飞。张先生在广州机场降落时已然是次日凌晨，匆忙赶回家的他发现女儿早已熟睡，张先生感到万分遗憾。张先生认为，航空公司没有在预定的时间将他送至目的地，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他赔偿因航班延误而无法陪伴女儿过生日的精神损失。

那么，航空公司是否应为航班延误向张先生赔偿损失呢？

律师说法

迟延运输或者出现不正常运输的情形是旅客运输中较为普遍的现象。那么旅客要求承运人承担责任的依据是什么呢？

本案中，在购买机票后，张先生与航空公司之间即成立客运合同关系，航空公司应当按照机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对张先生履行其运输义务，否则就是违反了双方订立的客运合同。张先生有权依据双方间的客运合同向航空公司主张权利。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延误都能主张违约赔偿，对于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可以作为双方免责的条件。法律上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

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也包括军事行动等社会现象。如果由于承运人自身原因迟延运输，如运输工具故障等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运输延误，虽然延误不是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但考虑到旅客在突然降临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面前被迫停止乘运，即使该原因不是承运人造成的，承运人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第820条的规定，发生不能正常运输情形时，承运人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因为承运人自身原因，没有履行必要的安置措施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而对于张先生主张因不能及时陪伴女儿过生日产生的精神损失，因为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无法得到支持。目前《民法典》对于被侵权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形包括：侵害自然人人格权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本案中，张先生主张的精神损失不属于可以赔偿精神损害的情形，故其主张无法得到支持。

生活小贴士

旅客在购买机票前，要仔细查阅航空公司提供的《购票须知》等购票指引、提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何种情况下可以要求航空公司赔偿进行初步的了解。

发生延误情况后，要及时向机场或航空公司的人员反馈，要求航空公司为滞留机场的旅客协助提供必要餐食或住处。

因航空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延误的，可以要求航空公司赔偿。一般航空公司会根据不同情况在购票数额的基础上按10%—100%的比例赔付，各个航空公司的赔偿方案和补偿标准各不相同，旅客可以在航空公司官网查阅或要求服务人员告知该航空公司的补偿规则，合理申诉，以保障自身的权益。

法律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百一十四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二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第九百九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并到达目的站。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

《航班正常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后，承运人或者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下列情形为旅客提供食宿服务：

（一）由于机务维护、航班调配、机组等承运人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出港延误或者取消，承运人应当向旅客提供餐食或者住宿等服务。

（二）由于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以及旅客等非承运人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出港延误或者取消，承运人应当协助旅客安排餐食和住宿，费用由旅客自理。

（三）国内航班在经停地延误或者取消，无论何种原因，承运人均应当向经停旅客提供餐食或者住宿服务。

（四）国内航班发生备降，无论何种原因，承运人均应当向备降旅客提供餐食或者住宿服务。

5. 车辆被盗后肇事的，如何划分赔偿责任？

某日，阿强驾驶一辆汽车前往朋友家，途中遇肖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对向行驶，两车相撞，造成肖某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阿强受伤，两车受损。事故发生后，阿强弃车逃逸。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阿强驾驶灯光不全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且发生事故后弃车逃逸，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肖某驾驶机动车上路未靠右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认定阿强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肖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随后发现，阿强驾驶的车辆系其朋友阿明在一小区盗窃所得，车辆所有人另有其人。肖某家属向阿强索赔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阿强和阿明连带承担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哪些人需要承担责任呢？承担何种责任呢？

律师说法

《民法典》第1215条规定的内容主要包含三方面。一是延续了《侵权责任法》第52条的规定，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到：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或抢夺后，机动车所有人丧失了对机动车的运行支配力，而这种支配力的丧失并非所有人主观预料到或者期待的。在机动车被盗抢的情形下，所有人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二是新增了盗抢人与机动车使用人分离时的责任主体和责任类型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由该机动车实际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为了惩罚盗抢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避免逃脱法律的制裁，《民法典》第1215条增加了盗抢人需要对使用人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三是规定了保险人的追偿权。根据《民法典》第1213条的规定，保险人负有先行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付的义务。但是，如果在车辆被盗期间肇事的，保险人可在垫付的抢救费用范围内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行使追偿权。

那么，在本案中，哪些人需要承担责任呢？承担何种责任呢？

1. 机动车所有人。因该车辆被阿明盗走，已经脱离了所有人的实际控制，而交通事故是发生在车辆被盗走期间，因此机动车所有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机动车使用人。根据交警大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机动车使用人阿强对本次事故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3. 机动车盗抢人。阿强驾驶的车辆系阿明盗窃所得，案涉事故发生时虽由阿强驾驶，但根据《民法典》第1215条的规定，阿明需要与阿强对肖某的死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保险人。如果肇事车辆购买了保险的，肖某的近亲属可以要求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责任人阿强和阿明赔偿。

5. 受害者肖某。根据交警大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肖某存在交通违规行为，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因此肖某需要自担部分损失。

综上，肖某的近亲属不但可以要求阿强赔偿肖某的大部分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还可以要求盗抢人阿明对属于阿强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生活小贴士

依据《民法典》第1215条规定，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时，机动车所有人不用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为明确车辆被盗抢的时间，以免机动车所有人因无法证明车辆被盗抢而承担莫须有的赔偿责任，建议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在车辆被盗抢后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留存相关报案记录或证明。

法律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二节

钱财往来

1. “老赖”转移财产怎么治？2020

年1月，赖某向朋友王某表示自己的资金被理财产品套牢，但经营的公司急需资金进行周转，向王某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并承诺给付年利率10%的利息。王某知道赖某名下有5套房产和名贵汽车2辆，也经营着几家公司，资产应该非常雄厚，于是相信赖某有偿债的能力，因此当天直接将500万元借款打入赖某的账户。

2020年7月，借款到期，但赖某未按期还款并失联。王某发现异常后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赖某偿还借款和利息。2021年1月，法院判决赖某偿还借款和利息。

判决生效后，王某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发现赖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未执行任何款项，且赖某因经营不善和对外担保等原因负债金额已达上亿元，赖某已被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王某随后了解到，赖某早已将名下的房产和汽车过户给了妻子、儿女和亲戚，并且与妻子已协议离婚，并将大部分的财产分配给妻子。但是法院强制执行后，赖某仍与其妻子、儿女居住于原来的豪宅，仍是豪车出行和高档场所消费，王某多次找赖某要求偿还欠款，赖某均置之不理。

王某对赖某的这种老赖行为十分无奈，难道就没办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去惩治赖某这种失信的行为吗？

律师说法

在本案中，赖某名下的财产足够偿还对王某的欠款，但是其为了逃避对王某等债权人的债务，恶意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通过不合理的离婚财产分割转移名下财产，是典型的“老赖”行为，严重损害了王某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